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59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总 则	1
一、治理成效与任务形势	2
(一) “十三五”治理成效	2
(二) 存在的问题	3
(三) 采煤沉陷区的危害影响情况	5
(四) “十四五”时期任务形势	8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总体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总体目标	12
(四) 规划期限	13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13
(一) 主要任务	13
(二) 重点工程	28
(三) 治理预期效果	35
四、保障措施	37
(一) 组织保障	37
(二) 土地保障	40
(三) 细化目标任务	41
(四) 实行项目化管理	41
(五) 坚持调度会议制度	41
(六) 严格监督检查	42
(七) 强化考评奖惩	42

总 则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煤炭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的重点难点，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落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大生态和民生工程，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全局，事关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推进，是促进沁水县资源型经济转型、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我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全面启动以来，取得明显成效，但任务依然艰巨。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2020—2025年）》、《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问题导向、任务导向、目标导向，聚焦重点难点，加快补齐短板，以坚决果断的态度、务实管用的举措，推动综合治理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惠及于民，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生活环境，提高采煤沉陷区土地质量，恢复矿山生态环境，重现山清水秀的好风光，巩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衔接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县实际，紧密对接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制定《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本方案”），为统筹推进治理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本方案规划实施范围包括全县71平方公里的采煤沉陷区，其中核心区面积49.29平方公里，涉及龙港镇、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土沃乡、中村镇、胡底乡、张村乡9个乡镇。规划实施期限2021—2025年。

一、治理成效与任务形势

（一）“十三五”治理成效

沁水县地处山西省东南部“沁水煤田”腹地，境内煤炭资源丰富，是我国优质无烟煤的重点建设和生产基地，煤质优良，具有含硫低、灰分低、挥发份低、热稳定性好、发热量大等优点，是我国化工、冶金、电力及民用的最佳原料和燃料，产品畅销全国，享有“兰花炭”的美誉。全县国土面积 2676.6 平方公里，含煤面积 2421.9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90.5%，平均资源丰度达 1112 万吨/平方公里。目前，全县共有生产、在建和停产煤矿 27 座，其中生产矿井 18 座、在建和停产矿井 9 座，设计总产能 4465 万吨/年（以调研期煤矿核定产能为基础数据）。

煤炭持续开采带来的采煤沉陷是一个发展的问题，伴随煤炭、煤层气资源开采共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随着我县煤炭、煤层气资源的开采，采煤沉陷区面积会逐步扩大、受灾范围及影响也会逐步广泛。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责任机制，加大项目推进，确保全县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县采煤深陷区综合治理工作始于2015年，“十三五”期间，分3个批次对龙港镇、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中村镇5个乡镇的14个行政村38个自然村2226户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户进行了安置，各乡镇采煤沉陷治理搬迁安置取得的成效如下：

龙港镇：“十三五”期间采取集中安置为主、货币安置为辅的方式共安置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户164户，其中集中安置135户、货币补偿安置29户；涉及该镇采煤沉陷区内西坡村、尧都村、水泉村3个行政村的5

个自然庄。

端氏镇：“十三五”期间采取集中安置为主、货币安置为辅的方式共安置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户451户，其中集中安置379户、货币补偿安置72户；涉及该镇采煤沉陷区内端氏村、高庄村2个行政村的7个自然庄。

嘉峰镇：“十三五”期间采取集中安置为主、货币安置为辅的方式共安置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户456户，其中集中安置379户、货币补偿安置77户；涉及该镇采煤沉陷区内五里庙村、张山村2个行政村的6个自然庄。

郑村镇：“十三五”期间采取集中安置的方式共安置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户1117户；涉及该镇采煤沉陷区内马头山村、北落村、肖庄村、赵庄村、南闵村、王街村6个行政村的19个自然庄。

中村镇：“十三五”期间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的方式共安置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户38户，涉及该镇采煤沉陷区内中村村乔家庄自然庄。

（二）存在的问题

1. 前期政策落实周期较长

土地复垦是我国最早提出的一项采煤区域的治理政策，然而土地复垦需要经历长时间的恢复，虽然“土地复垦”方面的政策直接推动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进入发展轨道，但是纵观区域地质条件、技术等实际情况及历史治理成果，这也容易给采煤沉陷区治理带来更多问题，无法一次性将其予以解决，因此整个复垦的难度非常大，导致前期政策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针对采煤沉陷情况来进行治理，沁水县需要考虑到地质结构的实际变化情况，确保乡镇形态均能够保持原样。伴随着大量资金

的投入，治理周期也会被不断延长。在现代化开采技术得以应用的今天，采煤沉陷区的沉陷面积也会不断加大。

2. 搬迁补偿标准和实际搬迁工作符合性存在差距

一是自我县2015年开始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以来，搬迁补偿标准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72号）规定补偿标准，即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按户均 $60m^2$ 进行补助，每平方米造价2014元，户均搬迁成本为12.084万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生活成本的逐年增长，这个补偿标准远低于征地补偿标准，导致很多群众不同意搬迁。

二是采煤沉陷区治理中搬迁安置是以“户”为单位，“户”数很难准确界定。通过调查走访龙港镇、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等采煤沉陷区治理重点乡镇，很多都存在“一院多户”现象，即一个院有多家住户，甚至出现分户现象，政府资金不足以满足“新户”，导致搬迁安置难以实施。搬迁补偿标准和实际搬迁工作符合性存在差距，直接产生的影响就是搬迁安置工作进展缓慢，从搬迁补偿的金额来看与其他搬迁形式的补偿存在较大的差距，从搬迁政策的严谨性来看存在分户的问题，因此搬迁补偿标准的规定与实际期望与实际执行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

3. 财政支持与实际需求差距大

根据实际调研，2015—2020期间我县采煤沉陷区治理综合治理工作共计投资9.61亿元，申请国家、省、市、县配套支持资金1.61亿元。上级财政对于我县采煤沉陷区域治理的支持与实际的资金需求量之间仍然存

在较大差距，主要问题表现在：

第一，山西省采煤沉陷区治理国家投资比例本身就比较低。我国西部、东北地区所能够获得的比例为50%，而山西省不到50%。第二，国家在治理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沉陷区时，仍然需要集中在项目治理这一方面，因为整体的标准比较低，为后续搬迁工作的基础设施建设、搬迁村庄的复垦等工作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第三，治理需要参照救灾工程的实际化要求，实际上具体的执行经常会陷入瓶颈阶段；这里主要包括采煤沉陷区集中搬迁安置小区基础设施的配套费、新增用水量增容费等，建设资金缺口比较大。第四，整体安置补偿资金的缺口比较大，根据补偿标准每一户采煤沉陷区搬迁居民都能够获得60平方米住房的补助，但实际耗费的金额实际要比其更多，资金缺口也变得越来越大。

（三）采煤沉陷区的危害影响情况

随着煤炭产业的发展，煤炭、煤层气经济为沁水县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但在矿产资源开发开采过程中，因煤矿地灾导致涉煤村镇水源枯竭、环境污染、运输道路损毁、农民生活用煤困难等矿群矛盾，煤矿周边村镇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利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不断产生群众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等行为，部分矛盾纠纷甚至演变为群体事件，矿群、干群关系日趋恶化。采煤沉陷区内煤矿开采活动对地质环境破坏十分严重，产生了诸如矿山地质灾害、占有和破坏自然资源以及污染地质环境等一系列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煤沉陷区内的这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制约了当地的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煤矿开采活动对地质环境破坏十分严重，全县采煤沉陷区截止目前

主要集中在龙港镇、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土沃乡、中村镇，未来将涉及郑庄镇、胡底乡、张村乡等乡镇。受沁水县煤炭资源分布及煤矿开采企业分布影响，全县采煤沉陷区呈面积大、分布广的特点，截止2020年底统计数据，全县因采煤造成塌陷面积、现有采空面积已达71平方公里，这给全县的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严峻的课题。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等职能部门的联合摸底调查，全县采煤沉陷区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已达5处，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内威胁人口数量约0.1万人，煤炭资源的不断开采，在为全县经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同时，也逐渐加剧了生态环境恶化，其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采煤沉陷区造成地表变形、沉降，破坏土壤环境，改变了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动植物生长栖息环境被破坏，致使生物种群逐年减少、植被破坏；第二，煤炭加工利用中排放的废气及其扬尘，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劣；第三，煤矸石长期大量的堆存、污染形成蓄积性影响，导致地下水系被破坏，这都使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成为难题。采煤沉陷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同时，也加重了政府及人民的经济负担。

2.经济环境影响

采煤沉陷区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力水平。根据县自然资源局统计数据，全县采煤沉陷区内受损耕地已达0.4平方公里，造成直接农业经济损失每年达50万元。采煤沉陷区对煤炭工业、厂矿企业经济的影响是通过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来表现的，一方面矿山企业每年需花费大量的费用来对采

煤沉陷进行补偿，企业负担加重，另一方面是土地征地和赔偿的周期较长、各方面的矛盾较多，常常因达不成征收、赔偿协议而影响矿山正常开采，严重时使矿山被迫停产或局部停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的发展，给企业的经济带来一定的困难。

3.社会环境影响

采煤沉陷区必然对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社会的安定团结、人民的生活和工作等方面。

截止到2020年底，县发改局统计数据显示，受采煤沉陷区影响的行政村达18个之多，受影响人口达1517户、约3727口人，受影响人口主要为当地农民，采煤沉陷区的形成将导致农民失去土地、失去谋生的手段，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影响经济，危及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并直接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

采空引起的地表移动，其方向多变、速度不均，易引起工程建筑物出现不同程度破坏。据县自然资源局统计，因采空导致房屋损害的户数约为420户、近61583平方米，公有建筑物将受到损害，不得不异地重建。开采沉陷使得道路路基（省道及县道总和）累计沉陷量达6千米。由于多煤层高强度开采，受损水电气等公共基础管网长达3千米。

增加征地费，加重企业负担，引起矿群关系的恶化。矿群关系恶化主要表现在：失去耕地而靠征地费生活的农民，当征地费吃光花净时，一来无田，二来无就业门路，生产生活问题给地方政府造成了压力。许多无事可做的农民只能靠矿吃矿，利用各种理由和借口要矿山帮助、赞助，有的直接卡要，严重影响矿山生产和社会的安定。

（四）“十四五”时期任务形势

一是明确搬迁安置任务。立足沁水县实际，精准识别、严格标准、严控流程，高质量调整搬迁安置计划。要加快追赶进度，确保安置群众如期搬出旧房、入住新居。要严格执行搬迁安置和拆除复垦“双签协议”，做到搬迁安置与旧村拆除复垦紧密衔接、协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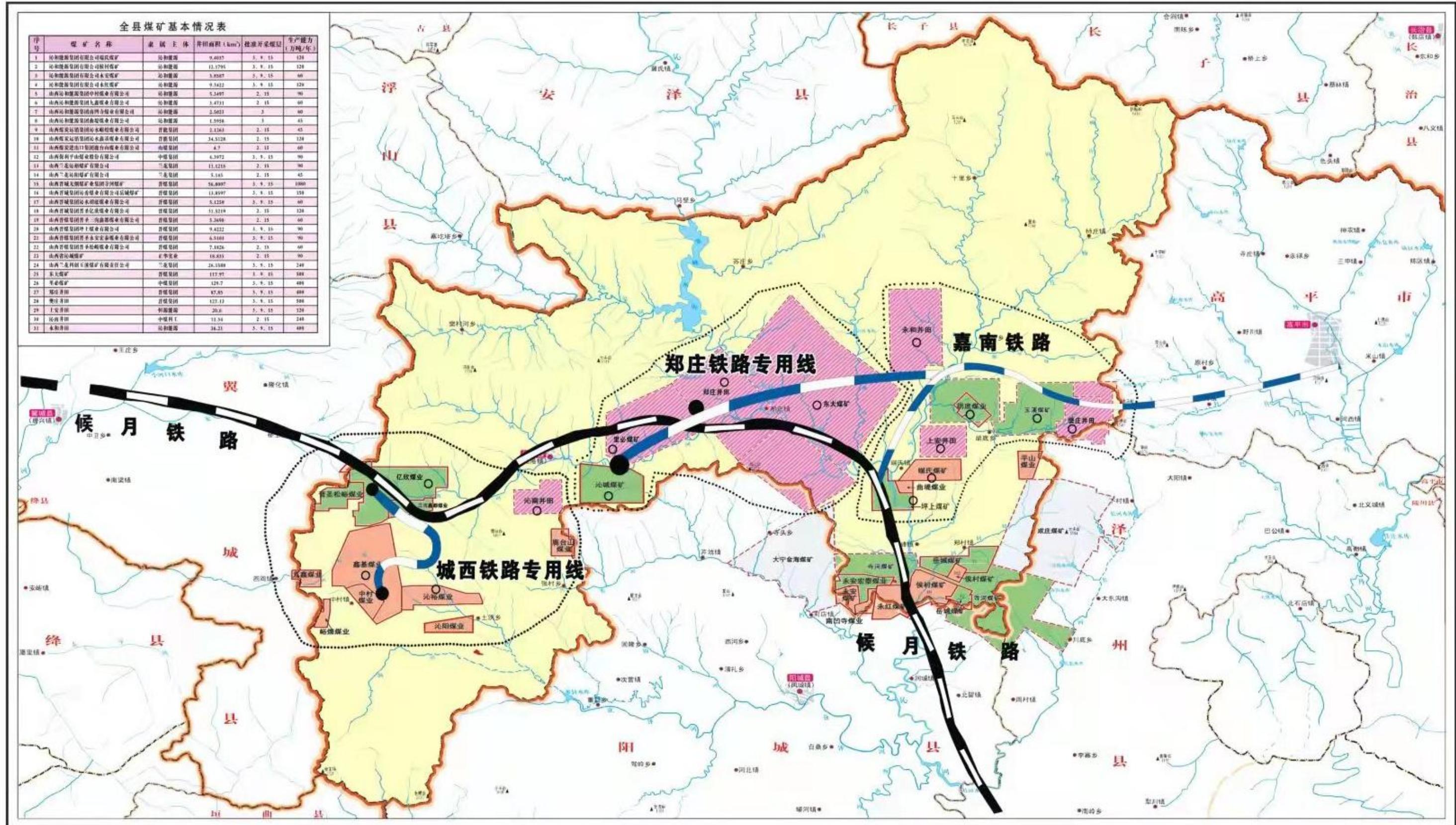
二是稳妥推进拆除复垦。要在搬迁安置完成后两个月内拆除迁出区旧房，半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人因户精准施策，及时解决困难问题，落实旧房拆除资金，确保所有旧房及时拆除到位、杜绝安全隐患。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确保复垦工程质量。

三是发展产业促进增收。大力发展战略畜牧、园艺苗圃、道地药材、大健康、物流商贸等特色产业，培育旅游+、生态+、直播带货等新型业态，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和多元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特色村镇、新型社区、现代化园区，加强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同步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以业兴镇、产城融合。做好下岗矿工、搬迁居民、失地农民等就业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每户有一人就业。

四是有效防止新生沉陷。严格落实“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赔偿”的要求，煤矿开采要同步推进新生采煤沉陷区治理，煤矿关闭前要足额预留治理资金。严格项目核准和开采准入，制定更严格的煤炭开采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因地制宜推广先进开采工艺。坚决制止新建扩建煤矿中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沁水县煤矿企业分布详见附图：沁水县煤矿分布图。

沁水县煤矿分布图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立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有效推进我县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改善生态环境条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维护矿区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好地服务可持续发展大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6〕102号）下达的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与城镇化建设、产业化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统筹的总要求，本着综合规划、全面推进、加快建设的实施原则，以彻底解决采煤沉陷区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实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住房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地灾治理、生态恢复与环境整治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项目等综合治理，恢复和改善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特别是明显改善受灾群众的居住条件、生产条件、生活质量等，为沁水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以人为本，以科技为先导，以科学管理为保障，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加强采煤沉陷区基础设施建设，注重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建设，使矿区塌陷地从废弃地到农业综合整治，

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达到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沁水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在此基础上，以综合整治为契机，积极推进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项目建设，增加矿区农民收入，改善矿区生态环境与群众居住环境，促进矿区农业和工业协调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以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6〕102号）、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为重要依据，我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遵循“规划引导、因地制宜，全面统筹、分步推进，公平公正、严格管理”的基本原则，为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指出了明确的治理道路。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导，因地制宜。

编制规划、布局建设是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基础。规划要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与城镇化推进、新农村建设、产业布局调整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建造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住宅小区。采用政府引导、企业配套、群众参与的治理办法，充分利用和完善已有基础设施，尊重群众意愿，引导搬迁安置向周边，向基础设施较好的乡（镇）或其它地域集中。

2. 全面统筹，分步推进。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涉及面积广、搬迁人口多、资金投入大的特点。为做好全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

使之有规可循、有章可依，需要全面统筹、摸索经验、分年度规划实施、稳步推进，加快城镇化建设进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综合治理，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推广。

3.公平公正，严格管理。

采煤沉陷综合治理过程中要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分配公开，接受各界监督，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简化审批流程，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规范化建设。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凡挤占、转移、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以及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根据“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各负其责”的工作思路，对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的沉陷区进行综合整治为工作方向，使采煤沉陷区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恢复，土地整治取得明显效果，采煤沉陷区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为最终目标。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县将在“十三五”工作的基础上，以有效巩固采煤沉陷区治理成果为主题，以着力破解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新问题为突破口，着眼把历史包袱转变为发展财富，把遗留“伤疤”转变为现实“美景”，通过政策争取、财政投入、市场运作等方式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确保采煤沉陷区治理可持续、有收益，因地制宜、科学施策、精准治理，为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供更多的“沁水实践”，贡献更大的“沁水智慧”。

到2025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取得重大进展。分类分区施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已有沉陷影响和损害得到有效控制，新生沉陷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采煤沉陷区居民住房及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四）规划期限

本方案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一）主要任务

1. 总体任务

到2024年底，完成龙港镇、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土沃乡、中村镇、胡底乡等8乡镇28个行政村（自然庄）共1903户、5064口人的搬迁安置。

到2025年底，完成端氏镇采煤沉陷区集中安置小区商业广场的建设；完成杏则村村集体羊场2栋羊舍的建设；完成2015年—2024年十年间已搬迁村庄的土地复垦任务，复垦土地面积达到3008亩，采煤沉陷区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阜山生态旅游景区基本建成。完成全县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调查，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政府动用机制；搬迁村基本都确立主导产业，使搬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出台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相关措施方案；对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组织参加1次劳动技能培训，确保对零就业家庭每户有一人就业。

“十四五”时期预计需投入各项治理资金153921万元，其中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预计投资102163万元，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23743万元，阜山生态旅游景区投资22000万元，土地复垦投资6015万元。

2.分乡镇实施任务

方案整体实施启动至方案实施完成的工作时限为2021—2025年，“十四五”时期各乡镇治理任务为：

（1）龙港镇

龙港镇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涉及国华村河北自然庄、平坡河滩，尧都村峡沟、九河自然庄。其中，国华村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10户、410口人，新建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11880m²，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239亩；尧都村通过复垦峡沟、九河自然庄及周边可利用土地，新建阜山生态旅游景区，打造阜山生态旅游景区文旅产业接续替代平台。

（2）郑庄镇

根据郑庄煤矿、东大煤矿开采进度，规划郑庄煤矿矿区李山腰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6户、40口人，梨树庄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3户、12口人，软枣坪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6户、15口人，柏山沟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7户、18口人，柿树庄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5户、9口人，规划在峪沟村、河头村新建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3996m²，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56亩；规划东大煤矿矿

区张家庄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90户、190口人，窦家庄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7户、11口人，塌凹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户、2口人，新建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8户、30口人，桃沟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8户、20口人，牛家庄村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3户、10口人，规划在东大村、牛家庄村新建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12636m²，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176亩。

（3）端氏镇

在已完成端氏村、高庄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基础上，规划建设新建商业广场，配套建设商业街800m、综合服务楼5000m²。

端氏镇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主要规划搬迁野鹿村庄岭自然庄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24户、43口人。规划全部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具体补偿方案由责任主体企业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与搬迁安置户协商解决。野鹿村庄岭自然庄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18亩。

（4）嘉峰镇

嘉峰镇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涉及王山村、马庄村新庄上自然庄、前岭村、潘河村马凹自然庄。其中王山村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237户、604口人，马庄村新庄上自然庄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29户、76口人，前岭村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62户、485口人，潘河村马凹自然庄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49户、101口人。规划在嘉峰镇嘉峰村、潘庄村新建

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51516m²，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716亩。

（5）郑村镇

郑村镇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涉及兴德村、肖庄村王山自然庄、许村村、轩底村。其中兴德村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385户、988口人，肖庄村王山自然庄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99户、245口人，许村村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75户、386口人，轩底村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83户、546口人。规划在肖庄村新建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90936m²，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1380亩。

（6）土沃乡

土沃乡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涉及台亭村东阳辿自然庄、杏则村，其中台亭村东阳辿自然庄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33户、89口人，杏则村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户和羊舍1处。规划在台亭村新建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4950m²，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24亩；在杏则村新建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100m²、羊舍2栋，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7亩。

（7）中村镇

中村镇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主要涉及张马村青旺自然庄，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00户、285口人，规划在张马村煤管站背后新建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10800m²，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150亩。

（8）胡底乡

胡底乡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涉及松山腰村、泊池岩村、崔家山村，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62户、449口人，规划在胡底村新建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17496m²，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243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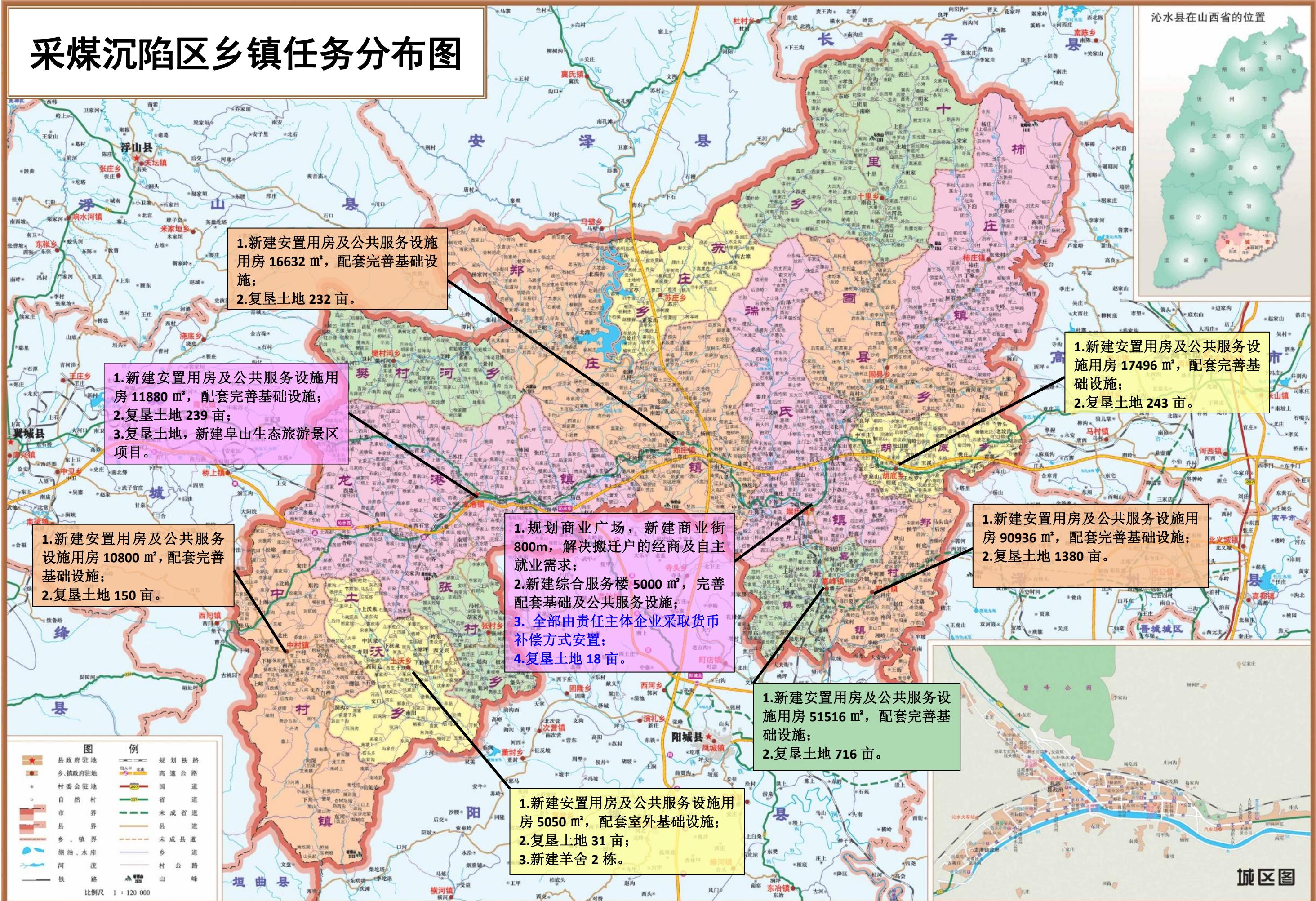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乡镇	行政村	自然庄	户数(户)	人口(人)	迁入地	规划内容
龙港镇	国华村	河北	95	350	国华村	1.新建安置用房及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11880 m ² ,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2.复垦土地 239 亩。 3.复垦土地, 新建阜山生态旅游景区项目。
		平坡河滩	15	60	国华村	
	尧都村	峡沟、九河				
郑庄镇	郑庄煤矿	李山腰	16	40	峪沟村	1.新建安置用房及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3996 m ² ,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2.复垦土地 56 亩。
		梨树庄	3	12	河头村	
		软枣坪	6	15	河头村	
		柏山沟	7	18	河头村	
		柿树庄	5	9	河头村	
	东大煤矿	张家庄	90	190	东大村	1.新建安置用房及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12636 m ² ,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2.复垦土地 176 亩。
		窦家庄	7	11	东大村	
		塌凹村	1	2	东大村	
		新建村	8	30	东大村	
		桃沟村	8	20	东大村	
		牛家庄	3	10	本村东南	
端氏镇	端氏村					1.规划商业广场, 新建商业街 800m, 解决搬迁户的经商及自主就业需求;
	高庄村					2.新建综合服务楼 5000 m ² , 完善配套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
	野鹿村	庄岭	24	43		1.全部由责任主体企业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2.复垦土地 18 亩。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乡镇	行政村	自然庄	户数(户)	人口(人)	迁入地	规划内容
嘉峰镇	王山村		237	604	嘉峰村、潘庄村	1.新建安置用房及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51516 m ² ,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2.复垦土地 716 亩。
	马庄村	新庄上	29	76	嘉峰村	
	前岭村		162	485	嘉峰村	
	潘河村	马凹	49	101	嘉峰村	
郑村镇	兴德村		385	988	肖庄村	1.新建安置用房及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90936 m ² ;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2.复垦土地 1380 亩。
	肖庄村	王山	99	245	肖庄村	
	许村村		175	386	肖庄村	
	轩底村		183	546	肖庄村	
土沃乡	台亭村	东阳辿	33	89	台亭村	1.新建 33 套庭院式安置用房及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4950 m ² , 配套室外基础设施; 2.复垦土地 24 亩。
	杏则村		1		杏则村	1.新建 100 m ² 安置用房 1 套,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2.新建羊舍 2 栋; 3.复垦土地 7 亩。
中村镇	张马村	青旺	100	285	张马村煤管站背后	1.新建安置用房及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10800 m ² ,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2.复垦土地 150 亩。
胡底乡	胡底村	松山腰村	162	449	胡底村	1.新建安置用房及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17496 m ² ,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2.复垦土地 243 亩。
		泊池岩村			胡底村	
		崔家山村			胡底村	

采煤沉陷区乡镇任务分布图



3.分年度实施任务

方案整体实施启动至方案实施完成的工作时限为2021—2025年，具体年度任务为：

2021年，完成采煤沉陷区的摸底排查工作，纳入县“十四五”治理计划。

2022年—2023年，启动龙港镇、郑庄镇等7个乡镇27个行政村（自然庄）共1879户、5021口人的搬迁安置住房建设任务和1个自然庄24户、43口人的货币补偿安置工作；启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任务；启动全县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和生态环境详细调查，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启动接续替代产业阜山生态旅游景区的申报建设和杏则村集体羊舍建设；起草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相关政策法规。

2024年，到年底全面完成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户的安置任务；完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任务，启动搬迁村庄的复垦工作；顺利完成杏则村集体羊舍的建设并交付使用；编制完成全县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专题报告，建立全县煤炭开采生态环境现状及治理状况的动态管理数据库，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政府动用机制的相关政策。

2025年，完成接续替代产业阜山生态旅游景区的建设，基本实现正常营业；完成搬迁村庄的复垦工作；出台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相关政策法规。

4.分版块实施任务

（1）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住房

住房安置：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住房是指不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范围内，受采煤沉陷隐患威胁严重的沉陷区居民进行搬迁和配套建设安置住房。“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平坡河滩自然庄，郑庄镇李山腰、梨树庄、软枣坪、柏山沟、柿树庄、张家庄、窦家庄、塌凹村、新建村、桃沟村、牛家庄，嘉峰镇王山村、马庄村新庄上自然庄、前岭村、潘河村马凹自然庄，郑村镇兴德村、肖庄村王山自然庄、许村村、轩底村，土沃乡台亭村东阳辿自然庄、杏则村，中村镇张马村青旺自然庄，胡底乡胡底村松山腰、泊池岩、崔家山自然庄等共27个行政村（自然庄）共1879户、5021口人的搬迁安置住房，新建安置住房170275m²。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责任主体)	自然庄	户数 (户)	人口 (人)	迁入地	安置住房
1	龙港镇	国华村	河北	95	350	国华村	9900 m ²
			平坡河滩	15	60	国华村	
2	郑庄镇	郑庄煤矿	李山腰	16	40	峪沟村	3330 m ²
			梨树庄	3	12	河头村	
			软枣坪	6	15	河头村	
			柏山沟	7	18	河头村	
			柿树庄	5	9	河头村	
3	嘉峰镇	东大煤矿	张家庄	90	190	东大	10530 m ²
			窦家庄	7	11	东大	
			塌凹村	1	2	东大	
			新建村	8	30	东大	
			桃沟村	8	20	东大	
			牛家庄	3	10	本村东南	
		王山村		237	604	嘉峰村	42930 m ²
		马庄村	新庄上	29	76	嘉峰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责任主体)	自然庄	户数 (户)	人口 (人)	迁入地	安置住房
		前岭村		162	485	嘉峰村	
		潘河村	马凹	49	101	嘉峰村	
4	郑村镇	肖庄村				肖庄村	75780 m ²
		兴德村		385	988	肖庄村	
		肖庄村	王山	99	245	肖庄村	
		许村村		175	386	肖庄村	
		轩底村		183	546	肖庄村	
5	土沃乡	台亭村	东阳辿	33	89	台亭村	4125 m ²
		杏则村		1		杏则村	100 m ²
6	中村镇	张马村	青旺	100	285	张马村煤管站背后	9000 m ²
7	胡底乡	胡底村	松山腰村	162	449	胡底村	14580 m ²
			泊池岩村			胡底村	
			崔家山村			胡底村	
8	合计			1879	5021		170275 m ²

货币安置：端氏镇野鹿村庄岭自然庄全部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具体补偿方案由责任主体企业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与搬迁安置户协商解决。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

计划新建道路800m，新建端氏镇采煤沉陷区集中安置小区商业广场，配套建设集中安置小区的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安置小区便民服务中心、教育卫生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庄	户数 (户)	人口 (人)	迁入地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1	龙港镇	国华村	河北	95	350	国华村		1980 m ²
			平坡河滩	15	60	国华村		
2	郑庄镇	郑庄 煤矿	李山腰	16	40	峪沟村		666 m ²
			梨树庄	3	12	河头村		
			软枣坪	6	15	河头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庄	户数(户)	人口(人)	迁入地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东大煤矿		柏山沟	7	18	河头村		2106 m ²
			柿树庄	5	9	河头村		
			张家庄	90	190	东大		
			窦家庄	7	11	东大		
			塌凹村	1	2	东大		
			新建村	8	30	东大		
			桃沟村	8	20	东大		
			牛家庄	3	10	本村东南		
3	端氏镇	端氏村 高庄村					道路 800m	综合服务楼 5000 m ²
4	嘉峰镇	王山村		237	604	嘉峰村		8586 m ²
		马庄村	新庄上	29	76	嘉峰村		
		前岭村		162	485	嘉峰村		
		潘河村	马凹	49	101	嘉峰村		
5	郑村镇	兴德村		385	988	肖庄村		15156 m ²
		肖庄村	王山	99	245	肖庄村		
		许村村		175	386	肖庄村		
		轩底村		183	546	肖庄村		
6	土沃乡	台亭村	东阳辿	33	89	台亭村		825 m ²
7	中村镇	张马村	青旺	100	285	张马村煤		1800 m ²
8	胡底乡	胡底村	松山腰村	162	449	/		2916 m ²
			泊池岩村			/		
			崔家山村			/		

(3) 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项目

计划复垦土地3008亩。通过对受损耕地、搬迁居民宅基地进行复垦，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地质监控防控设施等措施，做到防治并重。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庄	土地复垦	备注
1	龙港镇	国华村	河北	239 亩	
			平坡河滩		
2	郑庄镇	郑庄煤矿	李山腰	56 亩	
			梨树庄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庄	土地复垦	备注
			软枣坪 柏山沟 柿树庄		
		东大煤矿	张家庄 窦家庄 塌凹村 新建村 桃沟村 牛家庄	176 亩	
3	端氏镇	野鹿村	庄岭	18 亩	
4	嘉峰镇		王山村 马庄村 前岭村 潘河村	716 亩	
5	郑村镇		肖庄村 兴德村 肖庄村 许村村 轩底村	1380 亩	
6	土沃乡		台亭村 杏则村	31 亩	
7	中村镇	张马村	青旺	150 亩	
8	胡底乡	胡底村	松山腰村 泊池岩村 崔家山村	243 亩	
9	合计			3008 亩	

(4) 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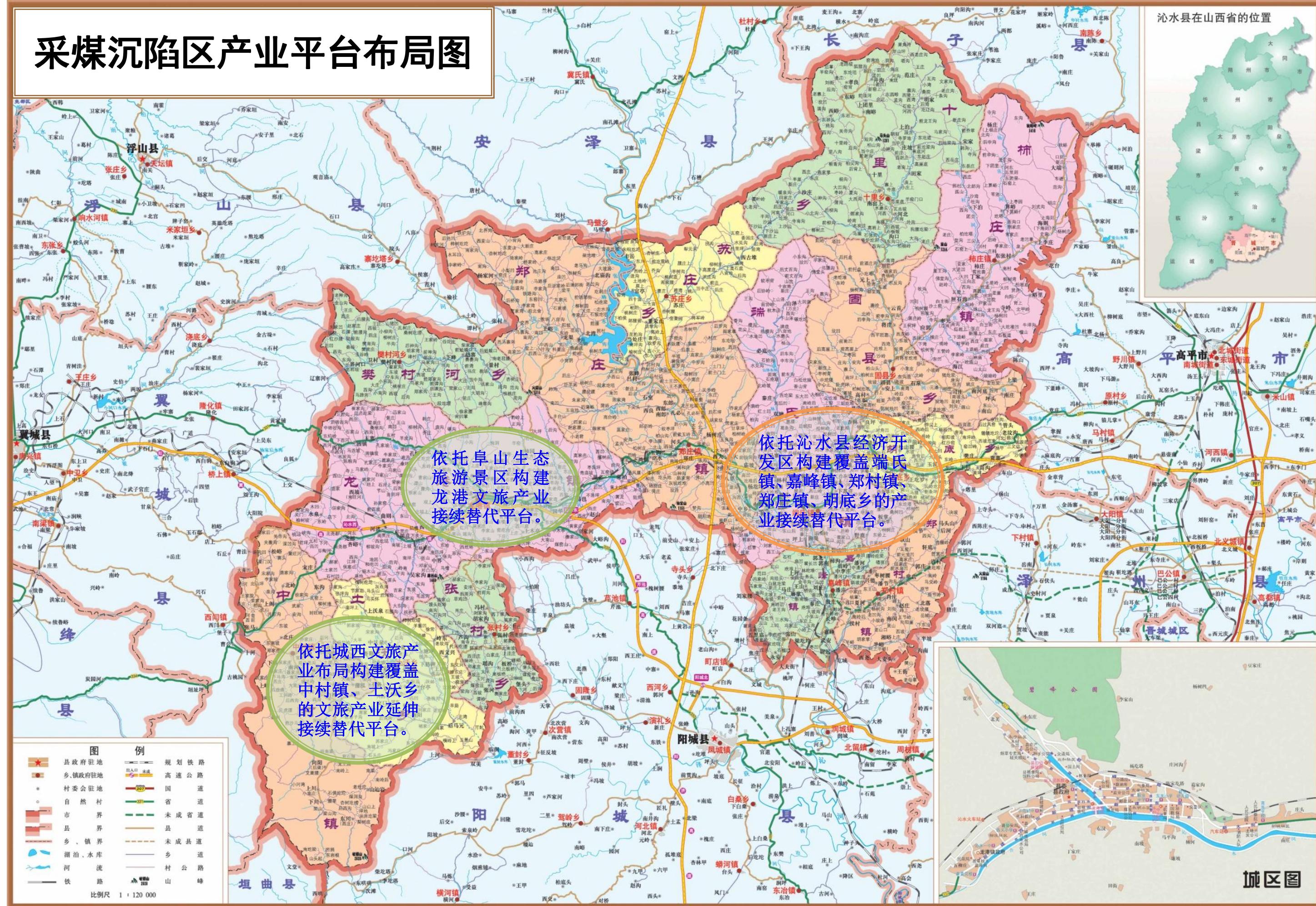
- 依托沁水县经济开发区构建覆盖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郑庄镇、胡底乡的产业接续替代平台。

- 新建吸纳采煤沉陷区居民就业、承接和促进接续替代产业发展的阜山生态旅游景区，景区建设面积6.5平方公里。
- 依托城西文旅产业布局构建覆盖中村镇、土沃乡的文旅产业延伸接续替代平台；完成杏则村村集体羊场2栋羊舍的建设。

沁水县在山西省的位置



采煤沉陷区产业平台布局图



依托沁水经济开发区构建覆盖南庄镇、胡底乡、高都镇、北留镇、阳城镇的产业接续替代平台。

依托阜山生态旅游景区构建覆盖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郑庄镇、胡底乡的产业接续替代平台。

依托城西文旅产业布局构建覆盖中村镇、土沃乡的文旅产业延伸接续替代平台。



（二）重点工程

结合本方案的主要目标，为解决采煤沉陷区居住人民基本生活条件，本方案重点首要实施项目为消除居住隐患和改善居住环境，即搬迁安置住房工程、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其次为安置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除险加固及生态修复，最后在解决因采煤沉陷造成的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问题，实施接续代替产业平台项目，使工作方案主要目标及重点任务落实到项目、资金用到实处。在确保社会稳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重点任务的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赔偿”的原则。

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的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标本兼治、以治为主、防治结合、规范程序、严格管理的原则。

1. 搬迁安置住房工程

搬迁安置住房主要是指完成采煤沉陷区受损村庄的搬迁安置，集中建设一批功能齐全的居住小区，全面改善和提高采煤沉陷区农民群众的生存条件和生活质量。到2024年，让全县的采煤沉陷区农民群众基本住上安全房。具体任务是：

（1）开展现状调查、评估鉴定，制定治理方案，有序推进搬迁工作。

以“消除灾害、保障民生、改善环境、节约资源、村矿共赢”为目标，统筹制定方案，规划做好今后几年采煤沉陷区治理。坚持农民主体

地位，尊重农民意愿，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步实施，稳妥有序推进采煤沉陷区受损村庄的搬迁工作。

（2）核实采矿责任主体是否存在，明确采煤沉陷区治理主要出资人。

按照国家已实施的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相关政策，对采矿权主体存在的，治理资金主要由煤矿企业承担；对采矿权主体灭失的，治理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及中央承担。

（3）试点先行，统筹推进城镇化改革，有效增加居民收入。统筹推进搬迁农户户口登记、教育、医疗、养老等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拓宽就业渠道，增加移民收入。

（4）将采煤沉陷区治理与工矿城镇化相结合，建设宜居新型城镇。在治理工作中，要把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与工矿城镇化结合起来，使搬迁居民入驻到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保障有力的镇区或县城。到2024年，完成“十四五”规划28个行政村（自然庄）共1903户、5064口人的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工作，基本解决采矿破坏村庄农民群众的安全问题。

采煤沉陷区整治对农村社会环境的影响我国目前土地整治的目标之一是增加耕地面积，解决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问题，所以无论是农田整治，还是村庄整治，都可以实现耕地面积的增加，这有助于缓解人多地少的矛盾，提高本地区粮食自给率。可以调整产权，减少土地纠纷，实现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城镇化的发展；以及健全农村基础设施体系。

采煤沉陷区整治对农村社会经济的影响可以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就业机会，便于推广现代农业技术。土地整治后农田水利设施、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为农村规模化、集约化以及农户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便于现代化农业技术的推广使用。

采煤沉陷区整治对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影响土地整治改善了土地利用不充分的现象，消除了土地利用中的障碍因素，提高了土地利用率与复种指数。

采煤沉陷区整治的生态效益就是土地开发整治投资行为主体的经济活动影响了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从而使得自然生态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生态效应，采煤沉陷区整治的实施对整个项目区将产生以下有利影响：

(1) 项目区通过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做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重新建立一个合理的生态系统，创建一个和谐的生态环境。

(2) 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的实施，提高项目区土壤蓄水能力，系统配套水利设施可减少项目区的地表径流，增强防洪、排涝、抗旱的能力；通过增施农家肥、绿肥和秸秆过腹还田、压青等土壤改良措施，将最大限度地改良土壤结构，增加土壤肥力；通过植树造林、兴建农田林网，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效益。

(3) 通过土地开发整治，一方面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缓解人地矛盾；另一方面将使现有农田成为“田成方、路成框、林成网、旱能浇、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对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

转变具有重要作用。

2.道路工程

道路修建项目包括因地质灾害导致道路损坏的修建，因搬迁安置住房安置点的道路建设等。道路的建设遵循规划道路走向基本不变原则，保证道路满足安置点建设及矿区发展需要。新建的道路要系统协调、综合考虑与现状及规划路网的有机衔接，统一考虑平面线性优化设计、纵断面线性优化设计、地块平场设计、排水系统四者关系，对道路平纵线形设计与地形、场平设计、排水系统的结合进行优化。坚持以人为本、节约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合理选用技术标准，尽可能节约造价，避免工程浪费。

道路平面线性宜由直线、平曲线组成，平曲线宜由圆曲线、缓和曲线组成，应处理好直线与平曲线的衔接，合理地设置缓和曲线、超高、加宽等。

根据沁水县对采煤沉陷区提出的总体要求，结合县政府针对进一步加快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进程，提出优化采煤沉陷区内交通配套设施的思路，避免交通配套设施不完善给采煤沉陷区发展带来的制约。方案提出完善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推动采煤沉陷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改善采煤沉陷区的投资环境，加快采煤沉陷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同时推动沁水县的经济发展。

道路修建项目包括因地质灾害导致道路损坏的修建，因搬迁安置住房安置点的道路建设等。结合实地交通、经济情况，本次采煤沉陷区道路建议尽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车速不大于30千米/小时，设计

年限为15年。道路的建设应遵循规划道路走向基本不变原则，保证道路满足安置点建设及矿区发展需要，服从区域总体规划，充分考虑现状地形，及沿线已建道路情况，结合道路沿线土地性质，避免出现与自然地形不协调的人工构造物现象，遵从功能合理、结构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优化道路横断布置，尽可能增大采煤沉陷区道路绿化率，突出山水园林城市景观特色，树立品牌形象，根据标高控制，因地制宜设置坡段长度和坡度，尽量采用大半径竖曲线。

3.除险加固及生态修复工程

沁水县煤矿采煤沉陷区属于典型的山石区，土地损毁、建筑物破坏严重，因此极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除险加固的主要建设内容就是针对泥石流和滑坡进行，主要是需要及时充填裂缝、加强地表变形和滑坡情况监测等。

1) 除险加固工程具体措施

(1) 在建筑区、道路两侧等区域修建绿化工程、拦渣坝、截排水沟、挡土墙等。这些区域处于矿山环境影响严重区，遭受采矿活动引起的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危险性大，危害严重。在排矸场及新修的工业广场建筑物旁边坡较陡的地段修建挡土墙，在公路的两侧及坡脚处修建截、排水沟。限制排矸场的高度及坡度（不得 $>30^{\circ}$ ）。

(2) 随着矿山的开采，矿山采空面积逐步增大，引起地表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逐步增大；对于影响较大的区域进行监测并及时的采取挡土墙、拦渣坝等防护措施进行治理；对于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形成的渣场及时的平整并复绿，做到边开采、边治

理。

(3) 对于采空区引起的地面塌陷及地裂缝及时的进行回填，地形较陡的区域引起的崩塌滑坡及时的修建挡土墙，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矿山开采过程中要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

2) 生态修复工程具体措施

(1) 在进行生态修复之前，应该先对整个采煤沉陷区进行除险加固，对用地进行修复，考虑煤矿地形，具有一定的高差，因此对采煤沉陷区的用地修复主要采用坡面治理，在坡面上沿等高线开沟、筑埂，修成不同形式的台阶，同时根据坡度的大小进行用地划分，对采煤沉陷区的裂缝进行充填和筑堤防护，防止出现滑坡，可以采用种植密度较大的根系发达的灌丛植物进行加固，再根据用地进行本项目主要的植物种植。

(2) 根据此次选用的植物进行用地的选择，在对整个采煤沉陷区进行除险加固的同时，对采煤沉陷区的用地进行划分，对于其中较为平整且受采煤沉陷区影响较小的用地，保留其耕作性，继续用作耕地，作为未搬迁居民的生产生活用地。

(3) 对于坡度较大的丘陵山地，不适应作为耕地的用地，可以考虑用于经果林的种植，经果林属于长期收益经济林，一般果树的成熟期需要多年，对于早期的土地利用率较低，因此选择坡度较大的用地，用于保持水土，同时加固除险加固过程中修建的边坡和阶梯用地。

(4) 植被恢复工程

修复自然湿生植物群落，加强乡土湿地植被的优势性，合理植入适

地新品种，以提高**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同时，通过选择合适的植物、运用科学搭配、艺术造景、合理的维护，通过植物来营造环境、改善环境、为其它植物、动物（哺乳动物、鸟类、鱼类、两栖类、昆虫和人类等）、微生物创造适宜的活动空间和丰富的取食环境，再现人与自然和平共处、和谐相处的理想环境。在湖泊的四岸密植根系发达、荫蔽力强的丛、灌木，以达到固土护岸、遮荫蔽尘的目的；在河道的凸岸可广植水生植物；在河道的直边和曲边栽植习水乔木，以构筑成绿廊，形成婆娑有致的乡村风光。

4.治理区接续替代产业平台

采煤沉陷区进行综合治理后，由县政府统筹各煤矿区域采煤沉陷区居民就业、承接和促进接续替代性产业以及建设聚集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保障采煤沉陷区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健全采煤沉陷区失地农民生活保障机制。

（1）加强对农民的就业技能培训

县政府通过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等措施，加大对农民的培训力度，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通过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序合理转移，增加农民收入。

（2）支持采煤沉陷区失地农民向城镇转移

根据县政府的财政承受能力，逐步将失地农民转为城镇居民，纳入城镇社保体系。生活困难、符合城镇居民低保条件的，纳入城镇居民低保范围；对仍保留农业户口的失地农民，纳入当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3）统筹解决失地农民生活问题

督促煤炭生产企业积极为失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采煤沉陷区治理后所形成的综合开发带，为采煤沉陷区农民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治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安全保卫餐饮服务所需用工，优先安置采煤沉陷区农民。对专业技术要求高的工作岗位，采取先培训后上岗的方式，优先安置失地农民。让失地农民不失业，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4）逐步完善采煤沉陷区住房保障政策

根据采煤沉陷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和住房状况，县政府在不减少搬迁户数、不增加国家和省投资、不增加用地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搬迁规模、确定户型面积、户型比例和层数，适当加大对采煤沉陷区群众的补偿。进一步研究制定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的特殊优惠政策，既满足近期安置需要，又为采煤沉陷区的长期治理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三）治理预期效果

1. 缓解土地资源供需矛盾，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由于大面积土地被破坏，使得矿区耕地减少，少地无地农民增加。采煤沉陷区是全县的主要后备土地资源，规划农业用地面积的增加可以通过塌陷地复垦得到满足，有利于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战略的实施。综合整治采煤沉陷区还可以恢复废弃土地的使用功能，修复被损坏的生产设施，对土地资源进行重新优化配置，提高土地综合整治率。补充部分耕地，增加园地和林地，还可以提供部分建设用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安排采煤沉陷区失去土地的农民和下岗工人就业，缓解人多地少的矛盾，增加采煤沉陷区群众收入，维护社会安定。

2.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基础上，可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对促进全县农业经济发展，保证粮食安全，缓解紧张的人地矛盾，尤其是为解决城市发展、工矿建设与耕地之间的矛盾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

3.增加就业机会

通过对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采空塌陷地将最大限度和最高效率地得到利用，增加就业机会，从而有效地解决搬迁户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缓和了紧张的矿农关系，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了社会的发展，繁荣了农村经济。

4.提高农民收入

通过对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可以增加采煤沉陷区农民人均收入，将大大提高采煤沉陷区农民的生活水平，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

5.生产环境及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采煤沉陷区地表地形破碎、道路桥涵断裂堵塞，外加矸石、粉尘等污染严重，造成采煤沉陷区地表景观呈现衰老、萧条的景象。通过综合整治，发展植树种草，建设农田防护林，增加了植被覆盖率，有利于调节气候，减轻土壤侵蚀，改善生产环境。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将促使区域生态景观整合，增强景观异质性、稳定性和美学特征，有助于全面恢复区域生态平衡，使矿区呈现出“水绿田青、果香鱼跃、林网纵横、渠道交错”的富庶的田园风光，从而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城乡繁荣提供良好的基础支持。

6.工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提高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不仅仅是对废弃土地的再利用，还包含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入，它实质上是对采后矿区生态系统的重建。建设后，农田排涝标准及灌溉保证率大大提高，并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使土地利用布局更趋合理，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工矿企业而言，通过开发，将有效地扼制采矿造成废弃地土地逐年递增的状况，也将使煤矿企业生产的外部环境得到明显改观。

7.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通过对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使荒芜的土地重新得到利用并恢复初级生产，建成田成方、林成网、渠相连、路相通，配套齐全的稳产农田。在此基础上，通过植树种草等生物工程措施，调节气候，减缓水土流失，可改善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采煤沉陷区通过建立多种适应性生态经济模式，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减轻了环境污染，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小气候得到改善，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加强，促进了采煤沉陷区农业生产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沁政办函〔2021〕9号）成立了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领导全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决策问题。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领导组成员由县政府

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国有企业资产服务中心、县金融办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同时设置搬迁安置（设在县发改局）、村镇规划（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环境治理（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生态恢复（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产业发展（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沉陷防范（设在县能源局）、资金管理（设在县财政局）、就业保障（设在县人社局）、落实县属煤企资金（设在县国有企业资产服务中心）等9个专项办公室，采煤沉陷区内的下属各乡（镇）也成立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全县采煤沉陷区治理在县政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下实施。龙港镇、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土沃乡、中村镇、胡底乡、张村乡是未来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主要责任主体乡镇，对其范围内的采煤沉陷区治理负责。县委将采煤沉陷区治理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分配安置到位。

2. 强化县政府主体责任

沁水县政府是采煤沉陷区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全县采煤沉陷区治理负责。既要搞好规划建设、搬迁安置，也要抓好改革和创新。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订采煤沉陷区治理的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组织实施。要将采煤沉陷区治理作为区域经

济发展、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将采煤沉陷区治理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实施，逐步建立和完善养老、户籍、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充分调动各乡镇的积极性，保证乡镇一级有权、有责、有利。

龙港镇、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土沃乡、中村镇、胡底乡、张村乡人民政府是采煤沉陷区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具体落实采煤沉陷区治理中的各项任务。各乡镇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注意民主决策，一事一议，认真解决搬迁群众在户籍、就业、养老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完成村民搬迁后的土地复垦等工作。

3.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监督检查

按照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要求，实行项目化管理，层层分解落实，确保目标、任务、进度、责任人“四落实”，实行工程项目调度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研究解决工程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完成情况要量化考核，打分排队，定期公示进展情况。

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全方位监管，坚决制止采煤沉陷区治理中损害居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采煤沉陷区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物受损情况的监测，对破坏特别严重并影响到居民和学生安全的建筑物，应立即进行治理或采取临时安置措施，确保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的安全顺利推进。

县发改局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计划。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四制”规定，跟踪并定期报告工程实施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

好对搬迁安置小区建设的监督检查，对各类安全隐患要限期整改。财政部门要及时掌握建设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切实加强对治理资金的监督检查，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凡挤占、转移、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以及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建立健全工作考评机制

将采煤沉陷区环境改善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评价机制。完善乡镇建设和乡镇整治的统计制度，加快制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改善采煤沉陷区环境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谋划好工作思路和方法，落实好各项政策和措施。坚持当地居民主体地位，尊重当地居民意愿，保护当地居民利益，不断总结宣传推广基层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全县采煤沉陷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土地保障

优先安排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属保障性住房工程。对异地安置的移民新村和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用地，凡搬迁村庄具备复垦条件的，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解决。

采煤治理区异地搬迁安置新建住宅小区的用地、选址、建设要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考虑与城镇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和产业布局调整相结合，因地制宜，把握用地节约集约、就近搬迁安置、地价相对

低廉的选址建设原则，力争以划拨和增减挂方式提供土地。要充分利用和完善城镇现有基础设施，科学引导搬迁安置向城镇周边集中，向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城镇中心区或其他地域集中，实现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要对集中新建安置小区的选址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和科学论证，避开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确保在地质条件稳定安全的区域建设住宅小区。

（三）细化目标任务

采煤沉陷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分工，研究编制专项工作方案。专项方案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的原则，借鉴运用国内外治理经验，经调查研究、民主讨论、科学制定，真正做到既符合我县实际、又体现时代特征。同时，要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将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

（四）实行项目化管理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行项目化管理，层层分解落实，确保目标、任务、进度、责任人“四落实”。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规范化建设。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资金，把钱用在刀刃上，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凡挤占、转移、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以及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单位，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坚持调度会议制度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制订相应的

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全县实行工程项目调度会议制度并定期召开，及时听取各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工程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打分排队，定期公示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每月要及时、准确、全面填报工作进度表，采煤沉陷区各乡（镇）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每月按时统计汇总并上报县领导小组。

（六）严格监督检查

县采煤沉陷区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全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各乡（镇）要加强对当地采煤沉陷区的动态检查，实施全方位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处理，坚决制止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中损害居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各乡（镇）要加强采煤沉陷区内建筑物受损情况的监测，对受损严重的村庄应优先安排进行搬迁安置，对受损特别严重的居民房屋、公共建筑等应立即采取临时安置措施，确保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期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整体工作顺利推进。

（七）强化考评奖惩

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奖惩激励机制。完善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的量化统计制度，制定考核评价指标，确保整体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